基隆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基隆市政府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基府人一壹字第 095008812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、第 8 條條文；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248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條文；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9016396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；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5 年 0 月 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00000000 號令修正修正第 2 條至第 7 條及第 9 條至 11 條；新增第 8 條

第 一 條　本規程依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全民體育，設基隆市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。

第 三 條　本場置場長一人，承市長之命，受本府教育處之督導，綜理場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

第 四 條　本場掌理體育訓練、競賽、表演、研究發展、輔導及體育場地設備之管理維護、場館設施之興建及修繕等事項。

第 五 條　本場置幹事、技士、佐理員及技佐。

第 六 條　本場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　本場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本場政風業務，由本場派員兼辦。

第 九 條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　本場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場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另以命令定之。